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地方各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国务院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各中央企业、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制定、公布资产配置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低碳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通过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财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对长期停用或者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以及违反规定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和安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预算管理。预算资金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和用款进度安排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一十四条 为保证预算顺利执行，根据预算级次和用款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

第二十五条 国库资金存放单位的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预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债管理制度，规范公债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保证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的，应当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成资产毁损、灭失;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合并、分立等情形;
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情形。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
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
及时查明原因,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
记录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对国有资产使用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进行评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举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举报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资产评估规定;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则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依照本条例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其国有资产的管理, 不适用本条例。

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其国有资产的管理, 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